

南投縣政府辦理轄內農業單位查詢資料作業管控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府農輔字第 1080124676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府農輔字第 1090160495 號函頒修正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以下簡稱基層農會)及日月潭區漁會(以下簡稱漁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作業，配合戶役政機關業務自動化，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媒體交換戶籍資料比對，為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作業單位為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農民輔導科。本注意事項所稱南投縣政府轄內農業單位係為基層農會及漁會。
- 三、本注意事項辦理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八月底前申請查調，俾利本處提供基層農會及漁會落實會員戶籍清查作業(農會及漁會各辦理一次)。於農(漁)會屆次改選年度之前一年，為配合選舉人名冊公告作業，可延後至十二月底前申請查調。
- 四、查詢資料之作業說明如下：
 - (一)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基層農會(或漁會)檢附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申請表、需求資料項目表、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作業規定及基層農會會員之統號等電子檔資料名冊等，向本府提出申請。
 2. 由本處指定專案辦理人員依據基層農會(或漁會)申請資料內容研提本處申請用文件簽請縣長核准後，備妥空白光碟(或磁性媒體)親送至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辦理。
 3. 俟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提供電子檔資料名冊後，再由本處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通知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至本處索取電子檔資料名冊光碟(檔案以 excel 內建加密程序保護)，前揭名冊未經本府核准不得影印或給予不相關之第三人閱覽。
 4. 本處指定之專案承辦人員及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必需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5. 基層農會(或漁會)辦理完成會員會籍清查案後，本處指定之專案承辦人員

應立即刪除消磁以上電子檔資料名冊；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承辦人員立即銷毀本府提供之電子檔資料名冊，並於銷毀後函報縣府。

(二)人員編制分工說明如下：

1. 本處指定專案承辦人員一人，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專案承辦人員一人，辦理本項業務，避免無關人員接觸。
2. 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專案承辦人員倘有異動，需函報本府知悉。

(三)作業管制說明如下：

1. 作業取得之資料，僅限應用於基層農會(或漁會)會員會籍清查業務。
2. 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至本處調閱之電子檔資料名冊，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若有需要，應經本處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同意。
3. 本府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將於每年辦理農會(或漁會)考核時，實地至基層農會(或漁會)，考核本戶役政資料之使用及管制情形，倘有違規應要求農會(或漁會)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則不再受理該農會(或漁會)之申請。
4. 本處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及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對經授權取得之戶役政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並僅供作原申請目的使用且不得任意複印，為保障民眾隱私維護權益，使用者應嚴防資料外洩，以免觸犯刑責。
5.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其責任。
6. 本處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及基層農會(或漁會)指定之專案辦理人員對戶役政資料之運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除應負行政責任外，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